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99.11.30)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99.12.21)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100.04.07)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評會議（100.04.12）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100.04.19）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101.12.10)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01.12.26）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102.01.10）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104.12.29)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05.01.06）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105.01.15）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106.05.26)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06.06.15）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臨時校教評會（106.07.14）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107.05.30）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107.06.12）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107.06.21）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107.06.21）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107.07.12）修正通過
108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9.11）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08.10.03）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108.10.28）修正通過
108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109.04.23）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109.05.27) 通過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109.6.24)修正通過
110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01）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110.12.22)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111.1.12)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教師須在本系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擔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為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三項，研究/產學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學、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中，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審以前五年平均考核成績為原則，未滿五年者則以全部考核成績計算。上述各項審查成績均以七十分為通過之標準。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及服務之量化標準，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核應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第九條 本系擬提出升等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有關規定。

第十條 系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半數者始得向院教評會推薦。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限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六、升等推薦書(需主管簽註意見與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意見)。
七、升等申請表
八、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
九、教學、輔導及研究服務審查表。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依照本院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須嚴格遵守校方或院方規定之迴避原則。

第十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須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可在收

到系教評會通知後十天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評會申復。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